

股票代码： 002724

股票简称： 海洋王

公告编号： 2019-063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8日—2019年10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15:00—2019年10月9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明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511,910,91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987%。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511,891,91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96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9,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099,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1,891,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12%；反对1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8%；弃权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 本次交易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11,891,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12%；反对1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8%；弃权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2) 本次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511,891,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12%；反对1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8%；弃权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3) 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511,891,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12%；反对1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1.7288%；弃权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计、评估基准日

表决结果：同意511,891,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12%；反对1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8%；弃权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5) 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11,891,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12%；反对1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8%；弃权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6) 股份锁定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511,891,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12%；反对1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8%；弃权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7)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511,891,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12%；反对1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8%；弃权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8)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511,891,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12%；反对1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8%；弃权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9) 人员安置及债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511,891,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00股，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12%；反对1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8%；弃权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10) 过渡期的损益归属和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511,891,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12%；反对1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8%；弃权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511,891,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12%；反对1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8%；弃权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12) 交割

表决结果：同意511,891,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12%；反对1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8%；弃权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1,891,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12%；反对1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8%；弃权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四十三条的议案》

(1)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11,891,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98.2712%；反对1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8%；弃权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2)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11,891,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12%；反对1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8%；弃权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5、《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1,891,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12%；反对1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8%；弃权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1,891,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12%；反对1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8%；弃权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1,891,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12%；反对1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8%；弃权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1,891,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12%；反对1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1.7288%；弃权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1,891,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12%；反对1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8%；弃权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1,891,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12%；反对1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8%；弃权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1,891,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12%；反对1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8%；弃权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1,891,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12%；反对1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8%；弃权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1,891,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12%；反对1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8%；弃权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14、《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1,891,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12%；反对1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8%；弃权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1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1,891,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12%；反对1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8%；弃权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16、《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1,891,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12%；反对1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8%；弃权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17、《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1,891,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12%；反对1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8%；弃权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1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1,891,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0,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12%；反对19,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8%；弃权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刘从珍、袁锦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